

#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萬用袋)申請製作計畫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環維字第 1092230471 號簽奉核准

11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02056507 號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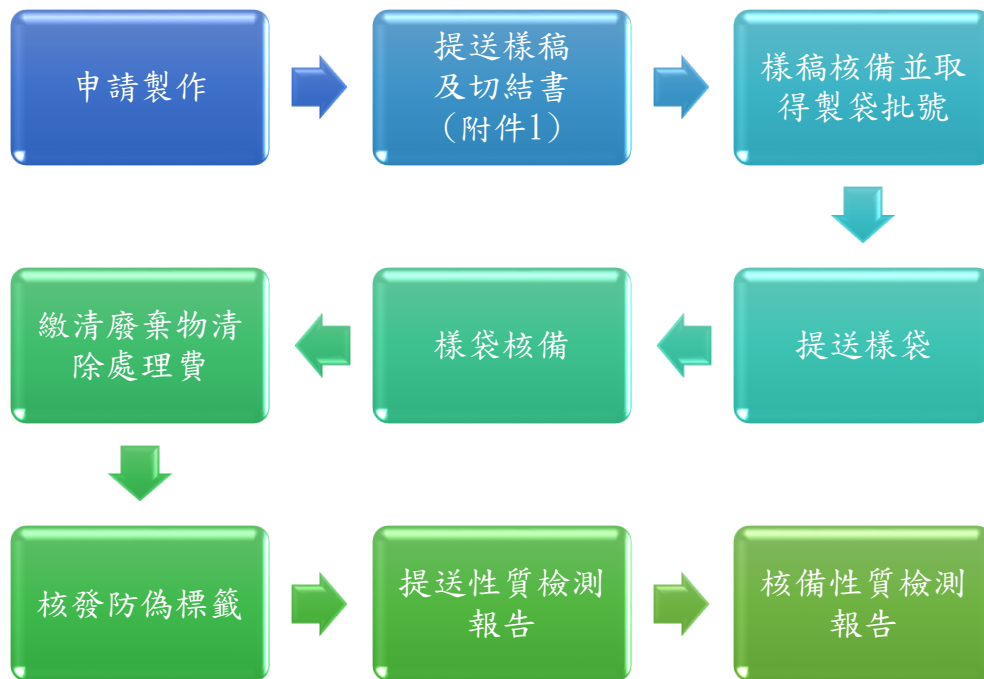
111 年 08 月 31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11661854 號簽修正

## 一、緣起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本市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即購物用之塑膠袋使用後，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並為利本市各局處政策宣導及提升環保形象，爰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對象：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含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三、合作流程：



四、自行設計環保兩用袋樣式做法：

### (一) 樣式：

#### 1. 環保兩用袋：

(1) 袋身為粉紅色提耳式背心袋、雙邊向內打摺，尺寸規格比照由環保局統一製作之公版小、中、大型環保兩用袋。

(2) 印刷版面之專用垃圾袋 logo 及防偽標籤位置及文字依環保局指定位置、大小設計。

(3)其餘位置由各合作對象自行設計決定版面樣式，以利政策宣導。



圖例 各合作對象可自行設計環保兩用袋樣式(移除條碼)

## 2. 萬用袋：

- (1) 外包裝袋型式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為萬用袋符合活動需求，規格有 10、15、20 公升三種，容量應超過該規格之公升數。
- (2) 萬用袋應標示本包裝袋可供民眾當成專用垃圾袋使用之相關宣導說明。
- (3) 萬用袋之品質管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於袋子明顯處標示申請單位客服專線，以供民眾辨識。

## (二) 製作：

- (1) 採防偽標籤制，由環境保護局負責提供防偽標籤，各合作對象負責製袋及貼防偽標籤。
- (2) 各合作對象依需求製作小、中、大以及 10、15、20 公升萬用袋型環保兩用袋，袋身空白處可自行設計文宣樣式。
- (3) 各合作對象完成之樣袋應送環境保護局認證公升數，環境保護局給予製袋批號及防偽標籤後方得正式印製，樣袋大小不得任意變更、貼標籤處除文字外不得額外印刷。
- (4) 環保兩用袋之性質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 CNS12987

方法檢測，檢測頻率則由各合作對象自行規範次數。

(5)環保兩用袋之規格及材質應符合附件 2 之規範

**(三) 費用支付方式：**

各合作對象自行委託廠商製袋並給付環境保護局環保兩用袋及萬用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並應提供非販賣使用切結書予環境保護局，每公升單位容積費率為新臺幣 0.36 元，小型袋為 1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10 公升為 3.6 元、15 公升為 5.4 元、20 公升為 7.2 元，費用計算方式：申請數量×核定容積單價×0.944。

**五、其他規定**

(一) 合作推廣環保兩用袋不得有販售行為，若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申請資格。

(二) 環保兩用袋使用防偽標籤如有毀損而需換發，合作對象應將防偽標籤廢品黏貼於「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毀損防偽標籤黏貼表(如附件 3)，並造冊列出每枚序號繳交環境保護局點收後，依毀損數量向環境保護局領取等量之環保兩用袋或防偽標籤，但前述毀損數量不得超過約定數量萬分之一，超過萬分之一之部分每枚計算該防偽標籤公升數換算之兩用袋售價，小型袋為 1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10 公升為 3.6 元、15 公升為 5.4 元、20 公升為 7.2 元(計算後四捨五入)。

# 非供販賣使用切結書

本單位  
請製作環保兩用袋一案，本次申請數量  
個，非供販賣使用，特此切結。

向貴局申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規格與材質

- 一、材質：以 HDPE（高密度聚乙烯）成份為主，LLDPE（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使用比例不得超過 25%。
- 二、顏色：依環保局核定顏色為原則。
- 三、型式：提耳式(含摺角)+袋舌。
- 四、規格：

內袋規格	寬度(mm)	長度(mm)	雙面膜厚(mm)	摺角寬度(mm)
小型	184-195	329-350	0.06 以上	60 以上
中型	242-257	397-422	0.06 以上	70 以上
大型	329-350	523-556	0.07 以上	80 以上

- 五、印刷：除指定標示外，圖案及印刷文字顏色可由合作單位自行設計。
- 六、合作對象於印刷版面須變更時，應提送環境保護局核備後實施。
- 七、防偽標籤黏貼標準：
- （一）須在每個環保兩用袋正面指定之位置或方式，黏貼本局核發該型號之防偽標籤。
  - （二）防偽標籤須與環保兩用袋完全附著貼妥。
  - （三）黏貼於環保兩用袋上之防偽標籤須呈現完整、整張的圖示，不可有破損、圖示不清之情形。
  - （四）防偽標籤四個角不能翹起。
  - （五）防偽標籤黏貼後須無法完整撕下。
  - （六）黏膠不能滲漏或滲透至袋內。
  - （七）黏貼折疊後不能沾黏袋面或其他塑膠袋。

八、性質檢測（六大檢驗項目）：

- （一）外觀：袋質須均勻，不得有氣泡、破洞及異物等有礙使用缺點存在。
- （二）抗拉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3 點：縱向：19.0 N/25±2mm（1.937kgf/25±2mm）以上、橫向：16.5 N/25±2mm（1.683kgf/25±2mm）以上。
- （三）伸長率：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4 點：縱向：200%以上、橫向：350%以上。
- （四）耐衝擊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5 點：80g 或以上。
- （五）耐撕裂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6 點：縱向：0.54N（55gf）以上、橫向：1.08N（110gf）以上。
- （六）熱封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8 點：15N/25±2mm（1.53kgf/25±2mm）以上。

案號：

附件 3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申請製作」毀損防偽標籤黏貼表

廠商：

規格：

型

本頁：

枚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